南京医科大学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3+2”高职-本科分段培养

**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9月

南京医科大学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 3+2高职-普通本科分段培养学籍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合作的临床医学专业3+2高职-普通本科分段培养项目学生的管理。

第一章 专科段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本校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有关证件与材料，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临床医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临床医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在入学之日起一月内将新生入学资格初审结果报教务处备案，通过后方可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下列情况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的3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参照学校当年新生复查的程序及办法处理。

第五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生信息自查，核实本人信息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六条 每学期学生按照学校安排的报到时间持本人学生证，到临床医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七条 临床医学院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的第一天将（秋学期新生除外）报到注册情况报教务处，在第三周的第一天将未注册名单报教务处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专科段学制为三年

第九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专科段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6年。**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条 学生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临床医学院及临床医学专业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包括上课、实验实训、见习实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军训、形势与政策教育以及规定必须参加的会议等)，不得迟到、早退。节假日按规定的时间离校和返校。

 第十一条 学生考勤工作由临床医学院全面负责。学生每天上课考勤由任课老师负责。

（一）任课老师根据课程花名册对学生进行点名或者抽点，并将点名结果报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每个月做好学生的月考勤统计，并将结果报学工处；

（三）每学期期末考核前，任课老师要做好本课程学期考勤统计工作，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请假办法

（一）学生因故请假，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学生应填写《学生请假审批表》，报送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登记，并按下列规定报批。

1.请假1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者辅导员批准；

2.请假2天（含2天）以上、5天（含5天）以内，由临床医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批准；

3.请假5天以上，由临床医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和学工处批准，特殊情况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4.学生外出进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活动期间，请假由带队老师或实习带教老师及实习单位有关部门批准（按请假时间长短参照上述3条规定执行）；

5.学生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请假手续或请假手续不全而休假，按旷课处理。

（二）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者外，不得事后补假。请事假者应有充分理由，请病假者必须有学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材料。

（三）学生请假期满，应向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履行销假手续。需延长请假时间者，须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如本人确不能亲自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但销假手续必须由本人办理。

（四）假条（不论请假时间长短）由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集中保管。

 第十三条 学生旷课时间，一般课程按课程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按每天4学时计算。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0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旷课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旷课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旷课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旷课40—5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旷课60学时以上（含60学时）或者连续两周及两周以上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核成绩以百分制或者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记载，获得60分(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并根据成绩等级确定学分绩点。考核成绩及学分绩点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录入学生学籍档案。按校际间协议，学生在我校认可的其他高校学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成绩，经外校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可按我校学分规定记入成绩档案。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则可作为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第十六条 为深化我校课程学分制改革，激发学生发展活力，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管理暂行办法》折算为奖励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按照学校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学分绩点换算办法如下：

（一）学分计算：每门课程一般修满16—18学时为1学分，各门课程的学时及学分规定按我校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独立开设的专业实践课（社会调查、社区见习、毕业实习等）每周计1学分，学校规定的活动课程如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军训、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以32—36学时为1学分。

（二）考核成绩与绩点换算表

|  |  |  |  |
| --- | --- | --- | --- |
| 成绩 | 对应绩点 | 成绩 | 对应绩点 |
| 90--100 | 4.0--5.0 | 优 | 4.5 |
| 80—89 | 3.0--3.9 | 良 | 3.5 |
| 70—79 | 2.0--2.9 | 中 | 2.5 |
| 60—69 | 1.0--1.9 | 及格 | 1.5 |
| 0--59 | 0.0 | 不及格 | 0.0 |

（三）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课程考核所得绩点×课程规定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规定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成绩评定的基本方法

（一）结果性评价：通过考试、考核的方法，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包括对规定的学习内容的认知、理解、记忆、掌握和应用能力的测试。

（二）过程性评价：通过考勤、作业与练习、参与表现等评价手段评判学习效果，反映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反应、认知、理解和应用水平状态。

（三）综合性评价：把结果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结合起来，同时反映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凡各专业（方向）主要课程（考试科目）的成绩评定均要求采用综合性评价，根据学科、课程特点的不同，在综合性评价中，结果性评价不得低于总成绩的50%。对非主要课程包括选修课程，鼓励采用综合性评价，并可适当提高其中过程性评价的比重，对部分选修课可全部采用过程性评价的方法。

第二十条 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应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计算方法按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体育课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于考前提出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者应参加下一学期该课程的补考，按实际成绩计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免修

学生参加本科层次国家自学考试通过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学校相关专业教学计划内的相同课程，经教务处认定后可以免修并给予相应学分。

退役复学的学生可以免修军事训练、军事理论、体育及思想政治课程。

实践比例达到50%以上的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学生因病因残，由本人提出申请，出具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体育课或部分体育项目。

免修课程总评成绩按60分或者及格记载。

第二十三条 补考、毕业清考、毕业考试

（一）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的下学期的第二周周末进行，根据时间安排可以做适当微调，不及格科目（不含选修课）都需要参加补考。

**（二）毕业清考、毕业考试补考按照《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关于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学生后续管理规定（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补考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对补考未通过者，不得进入本科段学习。**

（三）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不含选修课）应参加下学期补考，补考及格后成绩以60分计。

（四）旷课累计达该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五）凡旷考、考试违纪及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以零分计，不得参加下学期的正常补考。

（六）选修课程不安排补考，学生需重新选课学习，考试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本专业学生不可转入本校其它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按照学校转学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休学时间以学年为计：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因病、因事请假，缺课时间达到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校学生工作处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1-2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休学创业不得超过2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其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九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办理手续。

第三十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 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申请复学应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手续，填写《复学申请表》，持有关证明申请复学，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由教务处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二）因病（含心理及精神疾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复查或审核合格后方可复学。

（三）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四）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五）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按退学处理。

**（六）学生复学后进入临床医学专业 3+2高职-普通本科分段培养项目下一年级学习，若项目取消，可安排转入普通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习；若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学习。**

**第七节 学业警告与留级**

第三十二条 学生每学年累计取得的学分数比教学计划规定数少10分（体育课除外）及以上者，按学年给予学业警告，通知学生并告知家长。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累计取得的学分比教学计划规定数少16学分（体育课除外）及以上者，按留级处理，通知学生并告知家长

第三十四条 在毕业实习开始前审查其毕业实习资格。凡是累计有16学分（体育课除外）及以上未取得者，不得参加毕业实习，并留级。

第三十五条 学生留级后，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可予以承认。**若下一年级无相同项目，可安排转入普通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习，若无相同专业，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以前未通过的课程必须重修，已考核合格并取得学分的课程，学生可自主决定是否跟班就读和参加课程考核，如参加考核，成绩按高分认定。如下一年级课程有不同，课程相近可予以学分互认，有区别的课程必须按规定修完。

**第八节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提交《退学申请表》，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因违纪、因病或者其他情况不能完成学业的，由临床医学院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告知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校应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将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 的或难于联系本人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学校的处理决定，超过申诉期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相关手续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学校休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执行。

**第九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但所获得的学分数大于等于教学培养计划规定总学分数的70%，准予结业。

第四十二条 在规定学制结束前，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习情况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单位，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在延长学年期间内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延长学习年限在毕业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四周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

在规定学制结束前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完成培养计划学分情况作毕业、结业、肄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结业后，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向学校申请参加返校重新学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能参加返校重新学习。

结业学生考试合格后，应在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审核毕业资格，符合条件的，向教务处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申请肄业证书的学生填写肄业证书申请表，按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教务处申请制作肄业证书。肄业的学生，不能申请参加返校重新学习。

第四十五条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临床医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备案工作。

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学生申诉**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节 转段要求与安排**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取得专科学历。**

**第五十三条 学生获得专科学历，且通过江苏省计算机一级考试和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得转段资格，根据个人意愿，可转入南京医科大学本科段学习。**

**第五十四条 学生于专科段毕业当年4月底完成毕业考试。学校5月份进行毕业资格认定，完成转段的初步审核工作。符合转段要求的学生自5月份起提前进入本科段的相关课程学习，7月初进入南京医科大学进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规培”）。**

第二章 本科段

学生学籍管理按南京医科大学制定的相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生在规培期间按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规培期间参加全国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执助考试”），通过者方可参加规培结业考核；未通者取消当年规培结业考核资格。**

**第五十六条 学生修完本科段学历学位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通过执助考试和规培结业考试，方可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七条 学生修完本科段学历学位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但未通过执助考试予以本科结业，发放本科结业证书，不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修完本科段学历学位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通过执助考试，但未通过规培结业考核，发放本科结业证书，不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未通过执助考试和规培结业考核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延期规培费用自理。**

**第六十条 学生在延期规培期间，同时通过执助考试和规培结业考核，由本人申请，南京医科大学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南京医科大学教务处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务共同解释处。

南京医科大学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